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6號

聲請人 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浩宇

相對人 廖甲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1年8月10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11年8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1,150,000元，詎屆期不為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金錢借貸契約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5月5日雲院任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46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相對人於115年5月8日具狀表示會盡快還款，請給時間來處理云云。然依相對人所述已涉實體事項之爭議，揆諸首開裁定意旨，應由相對人另尋訴訟途徑以資解決，本院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加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 0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05 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 0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8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6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二崙鄉	新田尾		284	86.84	全部	

09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6號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67	新田尾段284地號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	2層加強磚造，住商用	一層50.73 二層63.18 騎樓12.45	126.36			全部	

10 附註：
 11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 13 聲請。